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1)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http://www.fcfg.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http://www.fcfg.com.hk))刊載。

---

## 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重選董事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投票表決 .....	5
6. 推薦建議 .....	6
7. 責任聲明 .....	6
8.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該大會的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存續大綱」	指 本公司存續大綱(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執行董事：

李錦洪先生 (主席)  
謝絲女士  
黃啟倫先生  
賴思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錦文博士  
王志維先生  
陳通德先生  
李龍先生  
蔡思聰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21–22樓

敬啟者：

- (1)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以及相關股份數目的發行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發行授權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賴思好女士將會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公司細則亦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屬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屆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任何董事，於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某位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根據上述公司細則條文，謝絲女士、王志維先生及李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賴思好女士、謝絲女士、王志維先生及李龍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見上文所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贖回授權及重選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項。

###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贖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縉洪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A.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機靈活購回股份。將予購回的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酌情釐定。

###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628,8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3,628,800,000股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總數最高362,88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公司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D. 購回的影響**

在購回授權維持生效之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致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權力。

**E.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告知，其目前有意於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F.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倘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則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將負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並非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 (i) 吳金龍先生於1,013,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2%；及

- (ii) 肖國良先生於1,0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0%。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吳金龍先生及肖國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約31.02%及32.77%。在此情況下，吳金龍先生及肖國良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所有尚未由其擁有的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H. 股份市價**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因此，並未能提供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GEM錄得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將依據公司細則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1. 謝絲女士 — 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謝絲女士，3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謝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制定市場策略及確保貸款質素。謝女士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謝女士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為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女士為本公司信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謝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之當前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謝女士的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 **關係**

據董事所知，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謝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謝女士目前每年可收取固定薪金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角色、資格、經驗水平、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謝女士亦有權就各財政年度獲得酌情花紅，金額(如有)將參考彼之工作表現後釐定。謝女士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謝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賴思好女士 — 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賴思好女士，31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賴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財務會計及教育方面擁有不同經驗，現任職於香港一家法律事務所，負責行政管理及會計事務。

賴女士為本公司信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賴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之當前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賴女士的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關係**

據董事所知，賴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賴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賴女士目前每年可收取固定薪金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角色、資格、經驗水平、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賴女士亦有權就各財政年度獲得酌情花紅，金額(如有)將參考彼之工作表現後釐定。賴女士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賴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王志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王志維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太原機械學院(現中國中北大學)，並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擁有中國電子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曾於中國多家企業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擁有逾15年相關經驗，其業務涵蓋電子商務、軟件開發、煤炭及能源發展以及太陽能發電。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擔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81)，其股份於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一間附屬公司之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王先生亦擔任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20)，其股份於GEM上市)之副總經理，並參與各種項目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信貸覆核委員會的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的委任函，彼之當前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王先生的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 **關係**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的委任函，王先生目前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角色、資格、經驗水平、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王先生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李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李龍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貿易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李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曾擔任中國多間大型企業的管理職位。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市場營銷及財務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的委任函，李先生目前的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李先生的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的委任函並經董事會議決，李先生目前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角色、資格、經驗水平、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李先生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謝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賴思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志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正)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附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包括(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此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21–22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先的本公司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鎧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黃啟倫先生及賴思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http://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